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14:00-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38 名，实际出席 3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职工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春燕、何婕妤为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现任职工监事熊春燕、何婕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熊春燕、何婕妤具备相应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签字确认的《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